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 78—2019

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audio and audio-visual records management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2-16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档案局馆室司、江西省档案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芸、丁德胜、方维华、谭向文、毛海帆、傅培超、王其武、李鹏达。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模拟信号录音录像文件和录音录像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著录、归档与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形成的录音录像档案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DA/T 38—200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 DA/T 58—2014 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
- DA/T 62—2017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
- DA/T 63—2017 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
- DA/T 74—2019 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BD-R)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 DA/T 75—2019 档案数据硬磁盘离线存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94—2016、DA/T 58—2014、DA/T 63—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录音录像文件 **audio and audio-visual document**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采用不同记录载体形成的以声音或影像为主要呈现方式的信息记录。

3.2

录音录像电子文件 **audio and audio-visual electronic document**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履行其法定职责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数字化转换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数字音频和数字音视频文件。录音录像电子文件由内容、结构、背景组成。

注:改写 GB/T 18894—2016,定义 3.1。

3.3

录音录像档案 **audio and audio-visual record**

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录音录像文件。

注:改写 DA/T 62—2017,定义 3.1。

3.4

件 **item**

由摄录设备连续录制或拍摄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录音录像文件,又称为自然件。